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列(其中包括)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將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新增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工程建設及技術服務之關連交易。(附註)
 - 1.1 審議及酌情批准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附註：下列1.1至1.6條決議案均各自獨立及並非互為條件。

- 1.2 審議及酌情批准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3 審議及酌情批准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4 審議及酌情批准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5 審議及酌情批准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6 審議及酌情批准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審議及酌情批准伊泰新疆能源增資。
 3. 審議及酌情批准伊泰煤製油增資。
 4. 審議及酌情批准伊犁能源增資。
 5. 審議及酌情批准伊泰化工增資。
 6. 審議及酌情批准伊泰石化增資。

新增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根據本公司經營需要及中國證監會2014年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決定對《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1	第2.02條	第2.02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p> <p>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原煤銷售、煤炭進口、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公路建設與經營、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礦山物資、太陽能發電、電力業務承裝（修、試）、設備租賃、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餐飲、客房、會議服務、洗浴、KTV、水療服務、健身訓練及戶外活動、煙酒銷售、副食品銷售、射擊場（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p> <p>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原煤銷售、煤炭進口、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公路建設與經營、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礦山物資、太陽能發電、電力業務承裝（修、試）、設備租賃、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餐飲、客房、會議服務、洗浴、水療服務、健身訓練及戶外活動、煙酒銷售、副食品銷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2	<p>第3.07條</p> <p>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以募集方式設立，設立時發行情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總股本為36,600萬股，其中發起人股2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54.64%；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佔總股本的45.36%。</p> <p>2012年7月12日，公司發行163,003,500股H股，股本結構為：已發行非境外上市股份總數為1,464,000,000股，其中內資股8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664,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163,003,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p>經公司實施2012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後，截至2013年8月27日，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其中內資股1,6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1,328,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326,007,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p>第3.07條</p> <p>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以募集方式設立，設立時發行情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總股本為36,600萬股，其中發起人股2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54.64%；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佔總股本的45.36%。</p> <p>2012年7月12日，公司發行163,003,500股H股，股本結構為：已發行非境外上市股份總數為1,464,000,000股，其中內資股8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664,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163,003,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p>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其中內資股1,6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1,328,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326,007,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3	<p>第3.10條</p>	<p>第3.10條</p>
	<p>公司在依照本章程第3.07條所述實施2012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後，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3,254,007,000元。</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54,007,000元。</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4	第3.11條	第3.11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5	<p>第6.03條</p>	<p>第6.03條</p>
	<p>公司依據境內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內資股股東名冊及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名冊。</p> <p>公司應當設立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6	第8.02條	第8.02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p> <p>(十四) 審議符合本章程規定要求的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交易總額在1000萬元港幣以上且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比率測試達到5%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本條金額及百分比應隨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變化而變化)；</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p> <p>(十四) 審議符合本章程規定要求的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p>(十六) 審議成交金額達到如下標準的交易及其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比率測試達到25%以上從而需要股東批准的交易事項(本條金額及百分比應隨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變化而變化)；</p> <p>a) 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25%的交易；</p> <p>b)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以上的交易；</p> <p>c)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5%以上的交易；</p> <p>d)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25%以上的交易；</p> <p>e)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5%以上的交易；</p> <p>(十七) 審議本章程第8.03條所列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除上述事項及本章程規定須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事項外或在上述規定限額以下的決策事項，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或由董事會授權經理在本章程規定的決策權限內辦理。</p>	<p>(十六) 審議本章程第8.03條所列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相關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7	<p data-bbox="288 170 384 215">第8.03條</p> <p data-bbox="288 241 879 387">應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88 456 879 602">(一) 審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 <li data-bbox="288 669 879 759">(二) 審議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li data-bbox="288 826 879 916">(三) 審議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擔保； <li data-bbox="288 983 879 1072">(四) 審議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li data-bbox="288 1140 879 1229">(五) 審議按照擔保金額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li data-bbox="288 1296 879 1442">(六) 審議按照擔保金額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的擔保。 <p data-bbox="288 1509 879 1711">其中，對以上第(四)項所列擔保進行表決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 data-bbox="288 1778 879 2024">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 data-bbox="911 170 1007 215">第8.03條</p> <p data-bbox="911 241 1501 387">應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11 456 1501 602">(一) 審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 <li data-bbox="911 669 1501 759">(二) 審議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li data-bbox="911 826 1501 916">(三) 審議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擔保； <li data-bbox="911 983 1501 1072">(四) 審議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li data-bbox="911 1140 1501 1229">(五) 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擔保； <li data-bbox="911 1296 1501 1397">(六) 審議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事項。 <p data-bbox="911 1464 1501 1666">其中，對以上第(四)項所列擔保進行表決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 data-bbox="911 1733 1501 1980">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8	<p>第8.59條</p>	<p>第8.59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修改；</p> <p>(五)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六) 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對外擔保，除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p> <p>(八)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修改；</p> <p>(五)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p> <p>(七)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p>(九)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p>	<p>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9	第10.11條	第10.11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p>(九) 在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第10.25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第10.25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10	第10.14條	第10.14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公司資產所做出的風險投資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本著有利於公司整體發展的原則，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以決定以下事項：</p> <p>(一) 除本章程第8.02條規定必須股東審議的事項之外，公司其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股權，資產抵押等交易事項；</p> <p>(二) 交易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以上的關聯交易；對於交易金額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比率測試計算5%以上的關聯交易，同時須報股東大會批准(本條金額及百分比應隨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變化而變化)；</p> <p>(三) 除本章程第8.03條，須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公司資產所做出的風險投資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11	第12.04條	第12.04條
	<p>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上述經營決策事項涉及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12	第12.08條	第12.08條
	<p>本著提高公司運行效率的原則，經董事會授權，經理辦公會議可以決定以下事項(本條百分比數字應隨時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變化而變化)：</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下的交易；</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下的交易；</p> <p>(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下的交易；</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10%以下的交易；</p>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下的交易；</p> <p>(六) 交易總額不滿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p> <p>(七) 董事會授權辦理的其他事項。</p> <p>前款(一)至(五)項的交易不涉及關聯交易。</p>	<p>本著提高公司運行效率的原則，在遵守12.04條和符合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理辦公會議可以決定公司運營過程中的相關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13	<p data-bbox="288 174 395 208">第16.15條</p> <p data-bbox="288 241 536 275">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 data-bbox="288 342 879 432">(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 data-bbox="288 499 743 533">(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 data-bbox="363 600 879 1037">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 data-bbox="288 1104 715 1137">(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 data-bbox="363 1205 879 1440">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 data-bbox="288 1507 858 1541">(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p> <p data-bbox="288 1608 879 1843">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p> <p data-bbox="288 1910 879 2045">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p data-bbox="911 174 1018 208">第16.15條</p> <p data-bbox="911 241 1158 275">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 data-bbox="911 342 1501 432">(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 data-bbox="911 499 1366 533">(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 data-bbox="986 600 1501 1037">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 data-bbox="911 1104 1337 1137">(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 data-bbox="986 1205 1501 1440">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 data-bbox="911 1507 1484 1541">(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p> <p data-bbox="911 1608 1501 1843">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人民幣與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p> <p data-bbox="911 1910 1501 2045">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14	第20.01條	第20.01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15	第20.02條	第20.02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16	第二十三章附則第23.03條	第二十三章附則第23.03條
	「《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經2013年12月28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17	第二十三章附則第23.03條	第二十三章附則第23.03條
	「《證券法》」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法》」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經2013年6月29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18	第二十三章附則第23.03條	第二十三章附則第23.03條
	「《章程指引》」 2006年3月16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	「《章程指引》」 2014年5月28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有關為伊泰新疆能源提供貸款擔保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因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伊泰新疆能源需向金融機構申請項目借款和流動資金借款，為支持項目的進行，本公司擬按持股比例為伊泰新疆能源向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伊泰新疆能源擬申請的貸款總金額約人民幣32億元，本公司對其中的人民幣28.864億元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擔保的具體內容屆時以本公司與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簽訂的有關合同或協議為準。如本公司持股比例發生變更，本公司將依照變更後的持股比例履行上述擔保。

伊泰新疆能源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經營範圍包括煤化工產品生產、銷售，煤化工技術諮詢服務和煤炭技術諮詢服務，本公司現持有其90.2%的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伊泰新疆能源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49,728.8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4,075.3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5,653.56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9.79%。不存在影響其償債能力的或有事項。

上述決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葛耀勇先生、劉春林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本公司通函。
2.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臨時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務請參閱第一份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